

证券代码：872247

证券简称：银山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雍自玲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79,997 股，占公司股本的 1.0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雍自玲：女，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 年 06 月至 1995 年 12 月安徽省体工队第一训练中心田径队运动员；1995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合肥市棉麻总公司业务员；2002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质检部副部长；2008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棉浆粕经营部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 （二）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王治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9,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王治国：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12月至1996年8月任合肥市絮棉总厂职工、合肥银联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员；1998年8月至2002年1月任合肥市棉麻总公司第二分公司副经理；2002年1月至2002年11月任合肥市棉麻总公司业务科副科长；2002年11月至2003年9月任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科副科长；2003年9月至2005年3月任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部部长；2005年3月至2008年4月任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8年4月至2011年3月任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购销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9年4月任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 （三）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8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汪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2023年11月8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2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8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韩二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2023年11月8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22,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9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五）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8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汪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2023年

11月8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2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情况、教育背景等相关资料后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职责要求，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